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第一个信封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1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费率;专项验收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代建项目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在岗、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 分 人员：35 分 业绩：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所有投标报价少于或等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当所有投标报价多于 5 家，少于或等于 9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所有投标报价多于 9 家时，去掉两个最高和两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代建服务总体思路、方案及措施、重点与难点分析	15	根据代建服务总体思路是否结合了项目特点，叙述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指导思想和代建服务目标是否明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代建机构的健全性、职责的明确性以及缺陷责任期人员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9 分； ②较好：9～12 分； ③好：12～15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费用控制（10 分）	10	根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费用控制任务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6 分； ②较好：6～8 分； ③好：8～10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	10	根据工程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考虑全面及措施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6 分； ②较好：6～8 分； ③好：8～10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7	根据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考虑的全面性、具体性进行综合评分： ①一般：4.2 分； ②较好：4.2～5.6 分； ③好：5.6～7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3	对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提出的建议及增值服务合理、可行。 ①一般：1.8 分； ②较好：1.8～2.4 分； ③好：2.4～3 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2.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5 分	代建现场负责人	10	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每增加 1 个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指设计或监理或代建）项目负责人任职经历加 2 分，满分 10 分。
			技术负责人	8	满足基本要求得 5 分；每增加 1 个公路项目建设管理（指设计或监理或代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等类似任职经历加 1.5 分，满分 8 分。
			安全负责人	8	满足基本要求得 5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加 1.5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加 1.5 分，满分 8 分。
			其他人员	9	根据人员配备合理性在 5～9 分之间，由全体评委共同认定酌情综合打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3)	企业业绩	10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一级及以上公路建设管理（指设计或监理或代建）项目业绩加 2 分，满分 10 分。		
2.2.4 (4)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5；E2=0.25。 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经招标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认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继续评审。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当建安工程费暂定价与合同固定费率的乘积与服务费不相等时，以固定费率为准，修正合同服务费。
- (3) 当服务费与暂定金额之和与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修正投标报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D。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